附件：

蓟州区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实施方案

为推进我区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工作，进一步提高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和水平，按照《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之规定：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家庭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依据《关于城镇垃圾处理费征收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津财综[2017]165号)、《天津市土地闲置费 城镇垃圾处理费征管职责划转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津税发[2021]35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实施方案。

一、征收范围

按照“谁产生、谁付费”的原则，凡坐落在本区行政区域内的工商企业（含外商投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学校、部队、农贸摊群市场和个体工商户等所有法人单位，及本区城镇居民和按规定应当办理居住证的外埠来蓟人员，均应按照规定缴纳城镇垃圾处理费。

二、征收标准

1.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居民每户每月5元。

2.实行物业管理的居民每月每户3元。

3.外埠来蓟居住人口每人每月2元。

4.除上述情形外，城镇垃圾处理费征收标准为每吨260元，按照垃圾收集容器的容积计量收费，垃圾收集容器的容重按照每立方米0.26吨折算。

5.享受国家定期优恤的优抚户和生活特困户，经所在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核准后可免交城镇垃圾处理费。

三、职责分工

区城市管理委负责核算城区内工商企业（含外商投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学校、部队和职责范围内个体工商户等所有法人单位的垃圾处理费。

文昌街道办事处负责核算本辖区内居民和按规定应当办理居住证的外埠来蓟人员的垃圾处理费，实行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可以委托物业管理单位代为核算。

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核算本辖区内工商企业（含外商投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学校、部队、农贸摊群市场和个体工商户等所有法人单位，及本区城镇居民和按规定应当办理居住证的外埠来蓟人员；实行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可以委托物业管理单位代为核算。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蓟州区税务局负责依法依规开展征收工作。

四、管理使用

城镇垃圾处理费为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全额上缴区级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由区政府统筹管理使用，专项用于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理等，不得挪作他用。

五、监督管理

区城市管理委会同区财政局、发改委加强对各乡镇街、开发区城镇垃圾处理费的核算管理、检查监督等工作，对违反规定核算等违规行为，由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处罚。

六、实施步骤

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核算征收工作分两个阶段实施，具体如下：

第一阶段（7月—11月）：

1.业务培训：由区城市管理委负责组织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相关人员就核算城镇垃圾处理费流程进行讲解培训；由区税务局负责组织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相关人员就征收城镇垃圾处理费流程进行讲解培训。

2.排查摸底：各乡镇街按照任务分工深入各领域开展排查摸底工作，核定缴费单位及个人应缴费款，分类登记造册、建立工作台账，确保数据精准、应统尽统。各乡镇街工作台账报区城市管理委备案。

3.广泛宣传：区融媒体中心通过政府网站和公共媒体等渠道，向社会公开城镇垃圾处理费征收范围、征收标准、缴费方式、资金使用、法律责任等情况。各乡镇街结合实际，采取发放明白纸、发布公告、大喇叭广播等方式进行广泛宣传，提高征收城镇垃圾处理费透明度。

4.实施征收：各单位核定缴费单位和个人后，通过电子税务局，将核定信息实时推送税务部门。并通知缴费单位及个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前往实际经营地所属税务局办税服务厅，按照核定信息自行申报缴费。各单位核定应缴费款后，缴纳义务人未按时缴纳的，由税务部门出具催缴通知，并通过涉税渠道及时追缴。

5.缴费人未按规定缴纳城镇垃圾处理费，由城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阶段：考核结算（2024年12月1日—12月15日）

区城市管理委负责对各乡镇街城镇垃圾处理费核定工作进行考核，建议区政府将城镇垃圾处理费核定征收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作为年底考核评分的重要依据。

七、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统一思想。城镇垃圾处理费的征收不仅能为处理生活垃圾提供经费保障，更能为改善城市生态环境、促进城市文明建设起到积极可持续发展的作用，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全区“一盘棋”思想，加强组织领导，形成有效合力，强化统筹调度，不折不扣贯彻抓实抓好。

（二）强化协作，有序推进。城镇垃圾处理费征收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工作量大、事关民生。各责任单位要切实加强沟通，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同时做好定期通报制度，对工作中存在的重要问题、重大事项，及时研究解决办法，制定相关措施，切实提升缴费服务水平，不断提高群众支持率、满意度和获得感，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三）强化宣传，注重引导。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等新闻媒体，社区公开栏、印发宣传资料等形式进行广泛的宣传，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的依据、标准、内容和方式等家喻户晓，争取居民、单位、企业的理解和支持，自觉进行缴纳，切实提升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征缴率，为我区城市发展提供有力经济保障。